

关于变更《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及《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部分条款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适应融资融券业务发展需要，保护融资融券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对《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及《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进行修订并对修订内容进行公告。

投资者对所修订内容持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2019年7月12日及之前）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并于该日前清偿所负融资融券债务并终止《融资融券业务合同》。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同投资者已知晓并同意本公告相关内容，则本公告内容自2019年7月13日起生效。

自本次合同条款变更生效之日起，客户在本次变更前签署的《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及其他协议文本与本次合同条款变更内容不一致的，按照本次变更后的《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条款执行。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的条款修订内容如下：

原稿（修订前条款）	现稿（修订后条款）
第二章 释义	
<p>第四条 除非本合同另有解释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二十三）提取线：是指乙方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并公布的某一具体的维持担保比例。当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高于该比例时，甲方可以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或充抵保证金的证券，但提取后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该提取线。该提取线如有更改以乙方公告为准。</p> <p>……</p> <p>（三十一）信用账户证券集中度：包括信用账户单一证券市值持仓集中度和信用账户科创板证券市值持仓集中度。信用账户单一证券市值持仓集中度是指甲方信用账户中持有单一证券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信用账户科创板证券市值持仓集中度是指甲方信用账户中持有的科创板证券市值总和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p> <p>（三十二）信用等级：指甲方向乙方提出融资融券业务申请后，乙方根据甲方基本情况、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交易情况、信用状况等因素评定甲方的信用等级。</p> <p>（三十三）证券公允价值：在长期停牌股票市值计算中，以公允价值计算。在本合同中证券公允价值使用“指数收益法”计算，公式为：T日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数量×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T-1$日该股票所属证券交易所行业分类指数/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该股票所属证券交易所行业分类指数），其中，T日、$T-1$日均为交易日。</p> <p>特别说明：股票长期停牌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则除权除息日（含当日）后计算公允价值时，上述公式中，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三十四）长期停牌股票：指停牌时间超过30个自然日的股票。</p> <p>（三十五）客户关键资料：如果甲方是个人投资者，指甲方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如果甲方是机构投资者，指甲方的机构名称、营业执照号码等。</p> <p>（三十六）交易日：指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p> <p>（三十七）乙方网站：www.daton.com.cn。</p> <p>（三十八）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p>（三十九）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p>	<p>第四条 除非本合同另有解释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二十三）提取线：是指乙方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并公布的某一具体的维持担保比例。当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高于该比例且符合乙方信用账户集中度控制时，甲方可以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或充抵保证金的证券，但提取后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该提取线，信用账户集中度不得超过乙方控制标准。该提取线如有更改以乙方公告为准。</p> <p>……</p> <p>（三十一）信用账户集中度：包括信用账户单一证券市值持仓集中度、信用账户科创板股票市值持仓集中度和信用账户科创板融券负债集中度。信用账户单一证券市值持仓集中度是指甲方信用账户中持有单一证券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信用账户科创板股票市值持仓集中度是指甲方信用账户中持有的科创板股票市值总和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信用账户科创板融券负债集中度是指信用账户中科创板股票融券负债净空头市值总和占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即信用账户科创板融券负债集中度=$\Sigma [\max (\text{单只科创板股票已有融券负债市值}-\text{单只科创板股票多头持仓市值}, 0)] / \text{信用账户总资产}$。</p> <p>（三十二）外围系统：是指乙方的网上交易系统、手机交易系统及网上营业厅等。</p> <p>（三十三）信用等级：指甲方向乙方提出融资融券业务申请后，乙方根据甲方基本情况、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交易情况、信用状况等因素评定甲方的信用等级。</p> <p>（三十四）证券公允价值：在长期停牌股票市值计算中，以公允价值计算。在本合同中证券公允价值使用“指数收益法”计算，公式为：T日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数量×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T-1$日该股票所属证券交易所行业分类指数/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该股票所属证券交易所行业分类指数），其中，T日、$T-1$日均为交易日。</p> <p>特别说明：股票长期停牌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则除权除息日（含当日）后计算公允价值时，上述公式中，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三十五）长期停牌股票：指停牌时间超过30个自然日的股票。</p> <p>（三十六）科创板股票：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p>

<p>(四十)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p>	<p>科创板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p> <p>(三十七) 客户关键资料: 如果甲方是个人投资者, 指甲方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 如果甲方是机构投资者, 指甲方的机构名称、营业执照号码等。</p> <p>(三十八) 交易日: 指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p> <p>(三十九) 乙方网站: www.daton.com.cn。</p> <p>(四十)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p>(四十一) 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p> <p>(四十二)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p> <p>【注: 省略之处无变化。】</p>
---	---

第三章 双方声明、保证及权利义务

<p>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p> <p>.....</p> <p>(十) 甲方声明, 签订本合同时甲方不是乙方的股东(此处股东不包括乙方上市后仅持有5%以下上市流通股份的股东)或关联人; 本合同有效期内, 如甲方成为乙方的股东(此处股东不包括乙方上市后仅持有5%以下上市流通股份的股东)或关联人, 甲方承诺将立即通知乙方, 并在5个交易日内了结所有融资融券交易, 解除本合同, 否则, 甲方自愿承担一切后果;</p> <p>(十一) 甲方承诺在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及本合同有效期内, 向乙方如实申报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份), 是否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以及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信息, 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如下约定:</p> <p>1、甲方持有限售股份(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份)的, 甲方承诺不使用信用账户买卖(包括融资买入、融券卖出、担保品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也不以普通账户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充抵保证金, 否则, 甲方自愿承担其一切后果;</p> <p>2、如甲方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甲方承诺不使用信用账户买卖(包括融资买入、融券卖出、担保品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也不以普通账户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充抵保证金, 否则, 甲方自愿承担其一切后果;</p> <p>3、甲方若违反前款约定, 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相关指令;</p> <p>4、甲方若有虚假申报本款所列事项, 乙方于发</p>	<p>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p> <p>.....</p> <p>(十) 甲方声明, 签订本合同时甲方不是乙方的股东(此处股东不包括乙方上市后仅持有5%以下上市流通股份的股东)或关联人; 本合同有效期内, 如甲方成为乙方的股东(此处股东不包括乙方上市后仅持有5%以下上市流通股份的股东)或关联人, 甲方承诺将立即通知乙方, 并在5个交易日内了结所有融资融券交易, 解除本合同, 否则, 甲方自愿承担一切后果;</p> <p>(十一) 甲方承诺在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及本合同有效期内, 向乙方如实申报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存量股份情况, 是否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以及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信息, 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如下约定:</p> <p>1、甲方承诺不得将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提交为担保物。甲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的, 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p> <p>2、如果甲方为个人投资者, 甲方知晓并承诺不得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提交为担保物;</p> <p>3、如果甲方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甲方承诺不开展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融资融券交易, 否则, 甲方自愿承担其一切后果;</p> <p>4、甲方若为大股东(含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减持股份, 或甲方不属于大股东, 而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上市公司非</p>
---	---

现当日通知甲方进行相应处理（通知日），甲方应于下一交易日内了结该股份相关的融资融券交易。甲方未进行处置的，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进行强制平仓操作，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十二）甲方承诺不将已设定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证券提交充抵保证金。在融资融券交易进行过程中，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担保品存在上述权利瑕疵或法律争议的，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章】的约定采取强制平仓措施；

（十三）甲方承诺随时了解自己的账户状态，及时接收乙方发出的通知，在融资融券过程中始终承担注意义务；

（十四）甲方承诺已详细阅读本合同和《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的所有条款及内容，并已在开户前对自身的经济承担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作出客观判断，听取了乙方人员对本合同及融资融券业务规则的讲解，并已准确理解融资融券业务规则、本合同及《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的确切含义，清楚认识并自愿承担融资融券交易的全部风险和损失，接受本合同的约束；

……

（十八）甲方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发生变更的，甲方须立即持相关身份证件、发证机关证明文件，至乙方指定营业场所按乙方要求修改关键资料，对合同中的甲方关键资料变更做明确说明，明确甲乙双方承继原有债权债务；

（十九）甲方保证上述声明与保证的内容皆为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并自愿承担虚假陈述的一切后果。

公开发行的股份的，应该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甲方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甲方承诺不对信用证券账户的证券新增限售承诺；

6、甲方若有虚假申报本款所列事项，乙方于发现当日通知甲方进行相应处理（通知日），甲方应于下一交易日内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甲方未进行处置的，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进行强制平仓操作，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十二）甲方承诺不将已设定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证券提交充抵保证金。在融资融券交易进行过程中，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担保品存在上述权利瑕疵或法律争议的，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章】的约定采取强制平仓措施；

（十三）甲方承诺随时了解自己的账户状态，及时接收乙方发出的通知，在融资融券过程中始终承担注意义务；

（十四）甲方承诺已详细阅读本合同和《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的所有条款及内容，并已在开户前对自身的经济承担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作出客观判断，听取了乙方人员对本合同及融资融券业务规则的讲解，并已准确理解融资融券业务规则、本合同及《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的确切含义，清楚认识并自愿承担融资融券交易的全部风险和损失，接受本合同的约束；

……

（十八）甲方保证在信用账户持有存托凭证时，按时足额缴纳存托凭证存托服务费；

（十九）甲方保证信用账户中有足额的可用资金，同意乙方自甲方开通交易权限起冻结部分资金或按乙方规定比例在委托申报时冻结交易资金，用于补偿可能引起的透支金额，直至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取消；

（二十）甲方同意按照乙方的相关规定对其信用账户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二十一）甲方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发生变更的，甲方须立即持相关身份证件、发证机关证明文件，至乙方指定营业场所按乙方要求修改关键资料，对合同中的甲方关键资料变更做明确说明，明确甲方承继原有债务；

（二十二）甲方保证上述声明与保证的内容皆

	<p>为其本人（本机构）真实意思表示，并自愿承担虚假陈述的一切后果。</p> <p>【注：省略之处无变化。】</p>
<p>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p> <p>.....</p> <p>(二) 甲方的义务</p> <p>1、甲方应在证券交易所及乙方规定的标的证券范围内进行融资、融券交易，不违法、违规进行证券交易；</p> <p>2、按时、足额向乙方偿还融资金、融券证券、融资利息、融券费用及其他相应费用，并按照规定缴纳与证券交易相关的税费；</p> <p>3、自行承担融资融券交易带来的风险和损失，不接受包括乙方在内的任何一方以任何形式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投资损失；</p> <p>4、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普通账户和信用账户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及其权益的数量合计达到规定的比例、或其增减变动达到规定的比例，或者符合规定的甲方通过多家证券公司合计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及其权益的数量或其增减变动达到规定的比例时，甲方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报告、披露或要约收购义务，上述事务由甲方承担办理责任；</p> <p>5、甲方应当及时查询乙方对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保证金比例（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警戒线、平仓线、提取线、信用账户证券集中度、融资利率、融券费率、违约金率及其他相关费率等指标调整、本合同修订以及其他相关内容的公告，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始终保持注意义务。甲方知晓并同意，上述指标调整内容经乙方公告后，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p> <p>6、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p> <p>.....</p> <p>(二) 甲方的义务</p> <p>1、甲方应在证券交易所及乙方规定的标的证券范围内进行融资、融券交易，不违法、违规进行证券交易；</p> <p>2、按时、足额向乙方偿还融资金、融券证券、融资利息、融券费用及其他相应费用，并按照规定缴纳与证券交易相关的税费，按照标准佣金费率（不超过千分之三）支付佣金费用；</p> <p>3、自行承担融资融券交易带来的风险和损失，不接受包括乙方在内的任何一方以任何形式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投资损失；</p> <p>4、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普通账户和信用账户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及其权益的数量合计达到规定的比例、或其增减变动达到规定的比例，或者符合规定的甲方通过多家证券公司合计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及其权益的数量或其增减变动达到规定的比例时，甲方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报告、披露或要约收购义务，上述事务由甲方承担办理责任；</p> <p>5、甲方应当及时查询乙方对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保证金比例（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警戒线、平仓线、提取线、信用账户集中度、融资利率、融券费率、违约金率及其他相关费率等指标调整、本合同修订以及其他相关内容的公告，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始终保持注意义务。甲方知晓并同意，上述指标调整内容经乙方公告后，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p> <p>6、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注：省略之处无变化。】</p>
<p>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p> <p>(一) 乙方的权利</p> <p>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交与融资融券交易相关的各类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信用状况证明材料并有权要求甲方对相关内容进行解释或说明。乙方有权在向甲方融资、融券前，对甲方进行征信调查，了解甲方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和风险偏好、诚信合规记录等情况，有权对甲方进行适当性评估和管理。乙方履行的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甲方本人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融资融券业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甲方依法承担相应的投资风</p>	<p>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p> <p>(一) 乙方的权利</p> <p>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交与融资融券交易相关的各类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信用状况证明材料并有权要求甲方对相关内容进行解释或说明。乙方有权在向甲方融资、融券前，对甲方进行征信调查，了解甲方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和风险偏好、诚信合规记录等情况，有权对甲方进行适当性评估和管理。乙方履行的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甲方本人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融资融券业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甲方依法承担相应的投资风</p>

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

2、乙方有权以合法方式对甲方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了解，并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市场变化、乙方财务安排等综合因素，确定并适时调整甲方的信用级别、授信额度；

3、乙方不保证甲方实际融资、融券负债总金额达到授信额度，不保证甲方融资交易时能够得到所需资金，融券交易时能够得到所需证券；

4、乙方可根据风险因素、自身财务状况等因素，限制甲方融资买入的金额和融券卖出的数量、金额，设置融券券源的有效期；

5、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甲方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机构报告，并按照其要求采取限制甲方相关证券账户交易等措施，甲方应当予以配合。甲方因异常交易行为而被采取限制措施的，自行承担相关损失和后果；

6、当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时，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担保物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所得资金用于归还甲方向乙方所借的本金、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所得证券用于归还甲方向乙方所借的证券，仍不足偿还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

7、乙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身运营成本、市场状况以及客户资信等因素确定并适时调整融资利率、融券费率、违约金率。具体融资利率、融券费率、违约金率以乙方网站、营业场所或交易系统公告为准，公告发出后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甲乙双方对融资利率、融券费率、违约金率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8、乙方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自身风险管理的需要，确定、调整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保证金比例（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警戒线、平仓线、提取线、信用账户证券集中度等指标，并及时在乙方网站、营业场所或交易系统公告，相关事项经公告后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

9、乙方有权制定融资融券业务证券集中度指标，甲方融资买入、担保品买入等交易可能会受到上述集中度指标控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发出的委托，具体集中度指标及阈值以乙方网站或交易系统公告为准；

10、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关键资料与普通证券账户资料不一致的，自乙方通知甲方修改关键资料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未能修改的，乙方有权自第三个交易日起对甲方采取限制融资融券交易、强制平仓、

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

2、乙方有权以合法方式对甲方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了解，并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市场变化、乙方财务安排等综合因素，确定并适时调整、取消甲方的信用级别、授信额度；

3、乙方不保证甲方实际融资、融券负债总金额达到授信额度，不保证甲方融资交易时能够得到所需资金，融券交易时能够得到所需证券；

4、乙方可根据风险因素、自身财务状况等因素，限制甲方融资买入的金额和融券卖出的数量、金额，设置融券券源的有效期；

5、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甲方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机构报告，并按照其要求采取限制甲方相关证券账户交易等措施，甲方应当予以配合。甲方因异常交易行为而被采取限制措施的，乙方仍然保留对甲方强制平仓的权利，相关损失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当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时，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担保物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所得资金用于归还甲方向乙方所借的本金、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所得证券用于归还甲方向乙方所借的证券，仍不足偿还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

7、乙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身运营成本、市场状况以及客户资信等因素确定并适时调整融资利率、融券费率、违约金率，并在乙方网站、营业场所或交易系统公告，公告发出后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甲乙双方对融资利率、融券费率、违约金率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8、乙方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自身风险管理的需要，确定、调整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保证金比例（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警戒线、平仓线、提取线、信用账户集中度等指标，并及时在乙方网站、营业场所或交易系统公告，相关事项经公告后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

9、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集中度进行控制，有权制定融资融券业务信用账户集中度指标，并在乙方网站、营业场所或交易系统公告。甲方融资买入、担保品买入、融券卖出、融资融券负债合约展期等交易会受到上述集中度指标控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发出的委托。甲乙双方对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0、如甲方存在违法违规使用账户、存在异常

<p>终止合同等措施；</p> <p>11、在计算证券公允价值时，乙方有权决定该证券所属交易所行业分类指数；</p> <p>12、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p>	<p>交易行为、受到监管机构、交易所处罚、收到有权机构各类警示函件、协助调查函的，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甲方融资买入、融券卖出、担保品买卖、融资融券负债合约展期以及取消授信额度解除合同等措施，限制甲方账户；</p> <p>11、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关键资料与普通证券账户资料不一致的，自乙方通知甲方修改关键资料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未能修改的，乙方有权自第三个交易日起对甲方采取限制融资融券交易、限制融资融券合约展期、执行强制平仓、终止合同等措施；</p> <p>12、甲方开展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不满足监管机构或乙方适当性管理、乙方评级标准要求、或甲方被强制平仓次数达到5次及以上的，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限制融资融券交易、限制融资融券合约展期、执行强制平仓、终止合同等措施；</p> <p>13、甲方开展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信用账户集中度及持有的单一证券或科创板股票市值触发乙方风险控制标准时，乙方有权采取限制甲方融资买入、融券卖出、担保品买卖、融资融券负债合约展期等措施；</p> <p>14、在计算证券公允价值时，乙方有权决定该证券所属交易所行业分类指数；</p> <p>15、当乙方无法联系到甲方本人时，乙方有权与甲方的紧急联系人联系，并将相关情况如实告知紧急联系人。同时，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普通账户采取限制证券交易、融资融券负债合约展期以及担保物转入转出等措施，直至与甲方取得联系；</p> <p>16、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p> <p>【注：省略之处无变化。】</p>
---	---

第六章 授信与交易

<p>第十五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市场变化、乙方财务安排等因素，综合确定或调整对甲方的授信额度，并向甲方提供融资融券交易所需资金或证券。</p> <p>.....</p> <p>(六)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重新进行征信或授信，依据授信额度测算规则对甲方授信额度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最新的评估结果对甲方授信额度进行调整；乙方有权在甲方资信状况发生明显变化时或根据甲方履约情况，市场变化及乙方财务安排等因素单方面调整、暂停或取消甲方的授信额度，乙方调整、暂停或取消甲方授信额度后应及时通知甲方；</p> <p>.....</p>	<p>第十五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市场变化、乙方财务安排等因素，综合确定或调整对甲方的授信额度，并向甲方提供融资融券交易所需资金或证券。</p> <p>.....</p> <p>(六)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重新进行征信或授信，依据授信额度测算规则重新评估甲方授信额度，并根据最新的评估结果调整或取消甲方授信额度；在甲方资信状况、履约情况，或市场环境及乙方财务安排等因素发生变化时，乙方有权单方面调整、暂停或取消甲方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取消后，甲方不能进行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等操作；</p> <p>若乙方在定期或不定期重检时，发现甲方信用评级或适当性管理不符合乙方要求，或甲方被执行</p>
---	---

	<p>强制平仓 5 次及以上的，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采取限制融资买入、融券卖出、融资融券负债合约展期等措施，并在本合同到期时解除合同。如因甲方信用账户中有尚未归还的融资融券负债而无法解除合同的，乙方将执行强制平仓收回全部负债后解除合同；</p> <p>……</p> <p>【注：省略之处无变化。】</p>
<p>第十七条 甲方在授信额度内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应当遵循如下约定：</p> <p>（一）发生以下情形，担保品买入指令无效：</p> <p>1、甲方通过其信用账户提交担保品买入指令所占用的资金超出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部分的；</p> <p>2、拟担保品买入的证券超出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名单范围的；</p> <p>3、甲方申报数量不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等。</p> <p>（二）甲方信用账户的保证金可用余额小于或等于零时不能进行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p> <p>（三）发生下列情形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交易指令：</p> <p>1、甲方提交的交易指令，将使乙方融资、融券规模达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定或乙方确定的融资、融券规模上限的；</p> <p>2、甲方提交融券卖出交易指令，乙方所持相关标的证券余额不足的或超出乙方标的证券名单范围的；</p> <p>3、甲方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买入或转入除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以外的证券；</p> <p>4、甲方发出融资融券交易相关指令，未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相关规则要求的。</p> <p>（四）甲方通过其信用账户从事新股申购、定向增发、债券回购、预受要约、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现金选择权申报、LOF 和债券的跨市场转出以及证券质押等交易应当符合监管机构、交易所和乙方的规定。</p>	<p>第十七条 甲方在授信额度内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应当遵循如下约定：</p> <p>（一）发生以下情形，担保品买入指令无效：</p> <p>1、甲方通过其信用账户提交担保品买入指令所占用的资金超出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部分的；</p> <p>2、拟担保品买入的证券超出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名单范围的；</p> <p>3、甲方申报数量不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等。</p> <p>（二）甲方信用账户的保证金可用余额小于或等于零时不能进行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p> <p>（三）发生下列情形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交易指令：</p> <p>1、甲方提交的交易指令，将使乙方融资、融券规模达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定或乙方确定的融资、融券规模上限的；</p> <p>2、甲方提交融券卖出交易指令，乙方所持相关标的证券余额不足的或超出乙方标的证券名单范围的；</p> <p>3、甲方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买入或转入除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以外的证券；</p> <p>4、甲方发出融资融券交易相关指令，未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相关规则要求的。</p> <p>（四）甲方通过其信用账户从事新股申购、定向增发、债券回购、预受要约、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现金选择权申报、LOF 和债券的跨市场转出以及证券质押等交易应当符合监管机构、交易所和乙方的规定。</p> <p>（五）甲方在信用账户中担保品买卖、融资融券交易存托凭证时，应保证其账户中有足额的可用资金用于缴纳存托凭证存托费。若甲方未按时足额缴纳的存托凭证存托服务费，乙方有权对其进行追索，追索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在存托凭证存托服务费追索过程中，对甲方信用账户、普通账户采取限制证券交易、资金转出、担保品转出、融资融券负债合约展期等措施。</p>
<p>第二十四条 甲方信用账户需同时满足单一证券市值持仓集中度和科创板证券市值持仓集中度的</p>	<p>第二十四条 甲方信用账户需同时满足单一证券市值持仓集中度、科创板股票市值持仓集中度和</p>

<p>控制条件。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证券集中度进行控制。当甲方信用账户证券集中度指标达到乙方的控制条件时，乙方有权立即暂停接受甲方融资买入、担保品买入相关证券等委托。乙方对于信用账户证券集中度等指标的具体控制条件，由乙方在乙方网站或交易系统公告，相关事项经公告后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甲乙双方对信用账户证券集中度控制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科创板融券负债集中度的控制条件。当甲方信用账户集中度指标达到乙方的控制条件时，乙方有权立即暂停接受甲方融资买入、担保品买入、融券卖出、融资融券负债合约展期等委托。</p> <p>乙方对于信用账户集中度等指标的具体控制条件，由乙方在乙方网站或交易系统公告，相关事项经公告后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甲乙双方对信用账户集中度控制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第七章 标的证券、保证金、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及折算率</p>	
<p>第三十二条 当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超过提取线时，甲方可以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或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但提取后甲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提取线。</p> <p>涉及必须将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转入甲方普通账户才能进行操作的业务（如预受要约等）仍然依本条款执行。</p>	<p>第三十二条 当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超过提取线且符合乙方信用账户集中度控制时，甲方可以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或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但提取后甲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提取线，信用账户集中度不得超过乙方控制标准。</p> <p>涉及必须将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转入甲方普通账户才能进行操作的业务（如预受要约等）仍然依本条款执行。</p>
<p>第九章 强制平仓</p>	
<p>第四十二条 若甲方信用账户中的资产被全部平仓后仍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的，乙方对不足部分计算违约金，违约金的处理参照本合同【第十章】。计算违约金后，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问题授信人”，并对甲方继续进行追索，追索过程中，乙方有权禁止甲方从在乙方开立的普通账户中转出资产，直至甲方清偿所有债务。</p>	<p>第四十二条 若甲方信用账户中的资产被全部平仓后仍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的，乙方对不足部分计算违约金，违约金的处理参照本合同【第十章】。</p> <p>甲方信用账户资产不抵债时，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问题授信人”，并对甲方继续进行追索，追索过程中，乙方有权禁止甲方从在乙方开立的普通账户中转出资产，直至甲方清偿所有债务。</p>
<p>第十章 融资融券期限、融资融券利息、费用及违约金</p>	
<p>第四十七条 单笔融资、融券债务在到期前一定的时间内（由乙方确定并有权调整），甲方可向乙方申请展期，乙方有权根据甲方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等情况对甲方进行综合评估，决定是否同意甲方展期申请，甲方在申请展期时需先偿还该笔负债展期前的融资利息、融券费用。每次展期期限不超过六个月。</p> <p>融券负债的展期期限受融券标的有效期影响，融券标的有效期小于六个月的，融券负债展期期限为融券标的有效期。乙方提供的融券标的到期后，该融券标的负债不再接受展期申请。</p>	<p>第四十七条 单笔融资、融券债务在到期前一定的时间内（由乙方确定并有权调整），甲方可向乙方申请展期，乙方有权根据甲方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信用账户集中度等情况对甲方进行综合评估，决定是否同意甲方展期申请，甲方在申请展期时需先偿还该笔负债展期前的融资利息、融券费用。每次展期期限不超过六个月。</p> <p>融券负债的展期期限受融券标的有效期影响，融券标的有效期小于六个月的，融券负债展期期限为融券标的有效期。乙方提供的融券标的到期后，该融券标的负债不再接受展期申请。</p>
<p>第十四章 通知与送达</p>	
<p>第九十四条 甲方提供合同首页中联络方式供乙方通知使用。甲方提供的联络方式如有变动，应当及时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乙方仍然以变动前记录在乙方系统内的联络方式为有效联络方式，如甲方通过外围系统删除系统内联络方式，致使其不能有效接收乙方相关的通知送达内容，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p>	<p>第九十四条 甲方提供合同首页中联络方式供乙方通知使用。甲方提供的联络方式如有变动，应当及时到乙方营业网点、外围系统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乙方仍然以变动前记录在乙方系统内的联络方式为有效联络方式，如甲方删除、变更系统内联络方式，致使其不能有效接收乙方相关的通知送达内容，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p>

<p>若甲方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的，则甲方还必须根据乙方的要求，以书面授权委托书的方式明确甲方授权代理人，并同时 will 将相关信息填写在本合同首页。</p>	<p>若甲方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的，则甲方还必须根据乙方的要求，以书面授权委托书的方式明确甲方授权代理人，并同时 will 将相关信息填写在本合同首页。</p>
<p>第九十九条 乙方通过乙方网站、乙方营业场所或交易系统向甲方公告下列事项：</p> <p>（一）甲方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和折算率；</p> <p>（二）甲方可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的范围；</p> <p>（三）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警戒线、平仓线、提取线、信用账户证券集中度；</p> <p>（四）融资融券息费率、违约金率标准；</p> <p>（五）本合同【第十三章】约定的其他权益的补偿方式和具体金额；</p> <p>（六）甲方行使对证券发行人权利的方式的公告；</p> <p>（七）合同修订及相关业务规则的修订等；</p> <p>（八）其他通知、告知事项。</p>	<p>第九十九条 乙方通过乙方网站、乙方营业场所或交易系统向甲方公告下列事项：</p> <p>（一）甲方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和折算率；</p> <p>（二）甲方可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的范围；</p> <p>（三）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警戒线、平仓线、提取线、信用账户集中度；</p> <p>（四）融资融券息费率、违约金率标准；</p> <p>（五）本合同【第十三章】约定的其他权益的补偿方式和具体金额；</p> <p>（六）甲方行使对证券发行人权利的方式的公告；</p> <p>（七）合同修订及相关业务规则的修订等；</p> <p>（八）其他通知、告知事项。</p>
<p>第十五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p>	
<p>第一百零二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p> <p>……</p> <p>11、乙方要求终止本合同；</p> <p>1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p> <p>13、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p> <p>……</p>	<p>第一百零二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p> <p>……</p> <p>11、不满足监管机构或乙方适当性管理或乙方评级标准要求的；</p> <p>12、甲方被执行强制平仓达 5 次及以上的；</p> <p>13、乙方要求终止本合同；</p> <p>14、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p> <p>15、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p> <p>……</p> <p>【注：省略之处无变化。】</p>
<p>第十七章 争议解决</p>	
<p>第一百零九条 在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争议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乙方应尊重及公平对待甲方合法权益。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大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p> <p>乙方受理甲方投诉的途径如下：</p> <p>服务热线：4008-169-169</p>	<p>第一百零九条 在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争议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乙方应尊重及公平对待甲方合法权益。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大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p> <p>乙方受理甲方投诉的途径如下：</p> <p>服务热线：4008-169-169，如有变更，以乙方网站公布为准。</p>
<p>第十九章 附则</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与融资融券交易有关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确认表（书）、合同补充或变更协议、合同附件、业务办理凭证或单据、数据电文以及相关通知等，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共同构成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与融资融券交易有关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确认表（书）、合同补充或变更协议、合同附件、业务办理凭证或单据、数据电文以及相关通知等，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共同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所涉事项达成的全部协议，取代双方此前就本合同事项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合同、谅解、备忘和联系。</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合同及其有效组成部分构成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所涉事项达成的全部协议，取代双方此前就本合同事项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合同、谅解、备忘和联系。</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合同到期前五日内，甲方未对合同内容提出异议，合同自动续签一年，续签后到期仍未提出异议的，则合同继续自动续签，以此类推，直至发生本合同终止情形时终止。若甲方对合同内容存在异议，应在合同到期前十个交易日，向乙方提出异议，双方如果无法就合同事宜协商一致则不再续签本合同。</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合同到期前五日内，甲乙双方未对合同内容提出异议，合同自动续签一年，续签后到期仍未提出异议的，则合同继续自动续签，以此类推，直至发生本合同终止情形时终止。若甲方对合同内容存在异议，应在合同到期前十个交易日，向乙方提出异议，双方如果无法就合同事宜协商一致则不再续签本合同。</p>
<p>融资融券业务合同附件一</p>	
<p>融资融券业务维持担保比例线与融资融券利率费率标准（目前）</p> <p>.....</p>	<p>融资融券业务维持担保比例线与融资融券利率费率标准</p> <p>.....</p> <p>【注：省略之处无变化。】</p>
<p>《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p>	
<p>六、调整授信额度或相关指标所产生的交易风险。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您的信用资质降低、被列入交易所重点监控账户名单或市场黑名单、进行异常交易、发生强制平仓等事项，本公司有权单方面直接调整、降低、暂停、取消您的信用评级以及授信额度，或者调整相关警戒指标、平仓指标、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标的证券范围、维持担保比例等，您将面临由此产生的风险并承担可能的损失。</p> <p>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发生有可能影响您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我公司有权要求您提前偿还融资融券债务，解除合同。</p>	<p>六、调整授信额度或相关指标所产生的交易风险。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您的信用资质降低、适当性不匹配、被列入交易所重点监控账户名单或市场黑名单、进行异常交易、发生强制平仓等事项，本公司有权单方面直接调整、降低、暂停、取消您的信用评级以及授信额度，或者调整相关警戒指标、平仓指标、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标的证券范围、维持担保比例等，您将面临由此产生的风险并承担可能的损失。</p> <p>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发生有可能影响您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我公司有权要求您提前偿还融资融券债务，解除合同。</p>
<p>十、无法展期的风险。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有展期需求，但您的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等方面不符合本公司规定的标准，您将面临无法展期的风险，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p>	<p>十、无法展期的风险。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有展期需求，但您的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信用账户集中度等方面不符合本公司规定的标准，您将面临无法展期的风险，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p>
<p>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融资融券交易风险。如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应如实向本公司申报您在上市公司的任职及持股情况；您任职及持股期间不得使用您的信用证券账户买卖（包括融资买入、融券卖出、担保品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亦不得向本公司提交该上市公司股票作为</p>	<p>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融资融券交易风险。如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应如实向本公司申报您在上市公司的任职及持股情况；您任职及持股期间不得使用您的信用证券账户融资融券交易该上市公司股票。如您未遵守此项规定，所得收益将依法归上市公司所有，您除了可能承担</p>

<p>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如您未遵守此项规定，所得收益将依法归上市公司所有，您除了可能承担经济损失外，还可能因此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p>	<p>经济损失外，还可能因此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p>
<p>十八、持有限售股特有的风险。您从事融资融券业务期间应如实向本公司申报限售股（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份）持股情况，不得使用信用账户买卖（包括融资买入、融券卖出、担保品买卖）所持限售股，亦不得将所持限售股提交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如未遵守此项规定，您可能因此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p>	<p>十八、持有限售股特有的风险。您从事融资融券业务期间应如实向本公司申报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存量股份持股情况，不得使用信用账户融券卖出所持限售股份上市公司股票，亦不得将所持限售股份提交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如您为个人投资者，您亦不得将所持解除限售存量股份提交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如未遵守此项规定，您可能因此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p>
<p>二十四、担保物提取受限的风险。您向信用账户提交资金或证券作为担保物后，只有当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超过提取线时，方可提取超出部分的现金或证券。您在提交担保物前应清楚提交担保物后不能随意取回的风险。</p>	<p>二十四、担保物提取受限的风险。您向信用账户提交资金或证券作为担保物后，只有当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超过提取线且符合乙方信用账户集中度控制时，方可提取超出部分的现金或证券。您在提交担保物前应清楚提交担保物后不能随意取回的风险。</p>
<p>二十八、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20%。且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较大幅度的价格波动，加之融资融券交易的财务杠杆放大效应，会使得您在短时间内蒙受巨额的损失，也有可能使得您信用账户快速触及平仓线，面临被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同时，较大幅度的价格波动，也可能使您在短时间内信用账户面临资不抵债的风险，从而产生债务被继续追索的风险。</p>	<p>二十八、科创板股票价格波动风险。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20%。且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较大幅度的价格波动，加之融资融券交易的财务杠杆放大效应，可能会使得您在短时间内产生巨额的损失，也有可能使得您信用账户快速触及平仓线，面临被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同时，较大幅度的价格波动，也可能使您在短时间内信用账户面临资不抵债的风险，从而产生债务被继续追索的风</p>
<p>二十九、科创板退市制度区别于主板市场所产生的风险。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您在信用账户中交易的科创板证券可能会面临快速退市的风险，从而导致您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快速下降，触及平仓线而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同时，也可能因此使得您信用账户在较短的时间内发生资不抵债的风险，从而产生债务被继续追索的风险。</p>	<p>二十九、科创板退市制度区别于主板所产生的风险。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您在信用账户中交易的科创板股票可能会面临快速退市的风险，从而导致您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快速下降，触及平仓线而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同时，也可能因此使得您信用账户在较短的时间内发生资不抵债的风险，从而产生债务被继续追索的风险。</p>
<p>三十、信用账户证券集中度控制风险。您担保物中信用账户单一证券市值持仓集中度或信用账户科创板证券市值持仓集中度超过本公司公告的比例时，本公司有权暂停接受您融资买入、担保品买入相关证券等委托或采取其它风险控制措施，可能造</p>	<p>三十、信用账户集中度控制风险。您担保物中信用账户单一证券市值持仓集中度、信用账户科创板股票市值持仓集中度或信用账户科创板融券负债集中度超过本公司公告的比例时，本公司将暂停接受您融资买入、融券卖出、担保品买入相关证券以</p>

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及融资融券负债合约展期等委托或采取其它风险控制措施，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p>三十一、持有科创板股票的融资融券业务风险。</p> <p>如您信用账户中持有科创板股票，可能因科创板股票较高的保证金比例、较低的折算率，导致您信用账户保证金可用余额不足，面临无法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风险。</p> <p>【注：本条为新增条款，同时变更剩余条款的项目编号。】</p>

特此公告。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7-5